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1年度訴字第1366號

原　　告　加利科技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明進（董事）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李嘉泰　律師
　　陳鼎正　律師
被　　告　衛生福利部
代　表　人　薛瑞元（部長）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　律師
　　陳昱成　律師
　　陳新傑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傳染病防治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336號行政訴訟事件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除前項情形外，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緣被告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需要，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4條第1項、傳染病防治財物徵用徵調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第4條等規定，於民國109年1月31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400080號函檢附同號函之疫情應變物資徵用書（下稱徵用書），向原告徵用自109年1月31日起至109年2月15日止，由原告每日生產全部數量之一般醫用口罩、外科手術口罩。其後被告先後以109年2月11日衛授疾字第1090400118號、109年2月15日衛授疾字第1090001726號、109年2月19日衛授疾

字第1090002055號、109年3月4日衛授疾字第1090002332號、109年3月13日衛授疾字第1090400230號、109年4月13日衛授疾字第1090400330號、109年4月15日衛授疾字第1090004292號等函通知原告分別展延徵用期限、新增徵用規格及新增（或調整）徵用價格，並分別於109年2月至7月間陸續撥付包含各項激勵金之徵用補償款合計新臺幣（下同）99,398,250元（下稱系爭補償款）。嗣被告據被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9年9月2日會同法務部調查局○○市調查處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至原告及製造廠稽查發現，原告於109年1月起，即自大陸地區進口非醫用一般口罩，於原告廠房及○○市○○區○○路000號倉庫內等處，將上開非醫用一般口罩與一般醫用口罩混充後交付予被告，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度偵字第19430號起訴書起訴原告及代表人林明進，刻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被告衡酌原告上開違法事實，顯未交付合於徵用書所要求之由原告製造之一般醫用口罩，即屬未履行徵用書課予原告負擔之情形，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3款規定，遂以111年1月26日衛授疾字第1110400062號函（下稱111年1月26日函）廢止徵用書，並依同法第125條但書規定溯及至被告作成徵用書之109年1月31日起予以廢止。被告復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規定，於111年2月25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400132號函（下稱原處分）請原告於文到14日內返還受領之系爭補償款。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經查，本件被告以原處分對原告命限期返還受領之系爭補償款，係源自被告認原告未交付符合徵用書主旨、品名及規格記載所要求由原告製造之一般醫用口罩，屬未履行徵用書課予原告負擔之情形，而以111年1月26日函廢止徵用書，並以原處分請求原告返還受領之系爭補償款。亦即，原告是否有未履行徵用書課予交付合於徵用書要求之醫用口罩之義務，及被告以111年1月26日函廢止徵用書是否適法，乃為判斷本件原處分有無理由之基礎。然關於被告111年1月26日函適法

性之爭訟，現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336號審理中，此有本院電話紀錄、案件明細資料及庭期查詢清單等附卷可考（本院卷第323至325頁），是宜待上開行政爭訟結果確定，再進行本件訴訟，以免發生裁判結果互相矛盾及重複調查之情形。故在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336號行政訴訟事件裁判確定前，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審判長法　官　陳心弘

法　官　畢乃俊

法　官　鄭凱文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

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高郁婷